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全部自筹。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加强公司自主人才培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王源扩、许立新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